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9.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0.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4.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5.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16.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7.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8.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9.C801110 肥料製造業
2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1.F207050 肥料零售業
22.C106010 製粉業
23.C104010 糖果製造業
2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6.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7.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8.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9.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2.F501030 飲料店業
33.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34.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35.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36.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37.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3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0.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4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2.I101090 食品顧問業
43.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5.J202010 產業育成業
4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4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5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5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5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5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54.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55.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56.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57.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58.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0.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6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63.F206030 模具零售業
64.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6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作為附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監察人即屬任期屆滿，改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監事於任期內，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有超過一席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缺額，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中總額應不低於提撥之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提撥百分之五上限為董事酬勞，當年度發放比率由董事會決議執行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本支出預算、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八日，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三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九月三日，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五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六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七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八月九日，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十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二日，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八月六日，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文